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4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各1份（4966393_1083004212_1_ATTACHMENT1.pdf、4966393_108300421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、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080514



PFAA1083003035